

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投资管理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前言	3
一、释义	4
二、产品基本情况	5
三、投资人的陈述与保证	6
四、本产品的成立	7
五、产品存续期限内的资金申购和赎回	8
六、产品资产的托管	11
七、产品的投资	12
八、越权交易与被动违规的处理	14
九、产品财产的保管与估值	15
十、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	17
十一、产品利益的计算及分配	20
十二、风险揭示	21
十三、产品份额的转让	23
十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4
十五、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27
十六、信息披露	32
十七、本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3
十八、违约责任	35
十九、争议的处理	36
二十、其他事项	36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说明书	38
附件二：产品资金申购通知书	44
附件三：第i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45
附件四：第i期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	46
附件五：第i期产品保证金确认书	47
附件六：投资管理人业务往来预留印鉴样本	48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规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第 i 期产品的行为即表明对本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签署《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说明书》、交付各期申购资金并获投资管理人确认后，于该期产品成立之日起即成为本产品的该期持有人。产品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投资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产品，保证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投资人确认其具备本产品投资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承受能力，承诺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不与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目的、投资风险等相冲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人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投资人承认，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投资管理人承诺秉承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本产品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投资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产品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本产品	即“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
本合同	指本《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	指《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及对其进行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签订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产品资产/产品财产	指投资人/产品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甲方管理并由乙方托管的作为本协议标的的财产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份额	用于计算、衡量各投资人享有本产品利益的计量单位，每份产品份额面值为1元
投资人/产品份额持有人	指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人，本产品投资人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管理人	指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产品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
产品资产	指投资人/产品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并委托管理、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产品标的的财产，包括资产托管人托管的货币资金或者在合法的证券托管登记系统

	中的证券(包括国债、企业债等)
托管专用银行账户	指管理人以本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指定营业机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仅用于:(1)存放本产品的现金资产和办理本产品投资交易发生的资金清算;(2)用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管理费、托管费和相关税费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的支付
产品利益	指本产品投资所得的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管理费	指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因投资管理人提供本产品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托管费	指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因托管人提供的本产品资产托管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保监会	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估值基准日	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及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每日估值
浮动费计提基准日	每年12月20日
业绩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基准按期单独确定,以《第i期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中所载的业绩基准为准。

二、产品基本情况

(一) 产品名称

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 运作方式

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不定期开放申购，分期募集资金（管理人首次募集的资金形成本产品第1期，后续募集的资金，按顺序分别为本产品第2, 3, 4... i期），开放申购时间由投资管理人及投资人协商确定。

本产品每期子产品对应一个定增项目，各期子产品封闭运作，封闭期为该期定增项目锁定期+0.5年，最后0.5年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期产品，经投资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该期子产品进行延期，各期子产品独立核算。

管理人可以在募集第i期申购资金时，确定第i期产品资金预期存续期限；具体起始时间及截止时间等要素由管理人和投资人商定，并以管理人确认为准，每期募集资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在约定到期日终止或赎回。

（三）产品规模

本产品存续期间内任意时点资金规模总量不设上下限。

（四）产品投资目标

充分利用公司在权益投资上的研究和投资能力，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精选定向增发品种，获取持有期投资收益。

（五）产品期限

本产品不设固定存续期限，如发生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则本产品终止。

（六）产品提前终止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投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1) 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者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
- 2)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投资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 投资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 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产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5) 经第i期产品投资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第i期产品；经全体投资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下所有产品。

三、投资人的陈述与保证

投资人在签署《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及后续交付各

期产品资金时，均视为投资人作出了如下陈述与保证：

1、投资人是合格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并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人承诺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不与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目的、投资风险等相冲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人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购买本产品，且该等动作不会为任何第三方所质疑、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2、投资人交付的各期产品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保证该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碍管理人对该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的障碍；管理人不对申购资金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投资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人已经确定：（1）交付各期产品资金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各期产品资金的投资运用约定遵守并完全符合其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交付各期产品资金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用，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4、投资人在此确认：第*i*期产品资产存续期满时，第*i*期产品财产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管理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清算报告；产品终止时，管理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本产品项下产品财产清算报告。

5、投资人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投资人应承担由此给本产品及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产品的成立

（一）产品资金的交付

本产品的推介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申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本产品募集期限或终止本产品的募集。管理人提前结束、延长产品募集期或终止本产品募集的，需要及时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结束募集的情况下，为投资人申购资金划拨至产品托管账户预留足够的时间。

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产品合同，签署《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

说明书》，并交付第 i 期申购资金至如下产品专用账户，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产品在本托管行开设的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银行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产品的成立

本产品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本产品可成立。

- 1、本产品推介期内募集的产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 2、管理人与托管人间的托管协议等有效签署。
- 3、本产品投资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本产品申购资金在投资人的交付日至产品成立日所取得的全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归入产品财产。

（三）产品不成立的处理

本产品不符合成立条件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管理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退还给该等投资人。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本产品的发行，但管理人未对本产品发行成功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四）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管理

产品募集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敦促投资人及时将认购资金全额划入该产品托管账户。在产品募集期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产品存续期限内的资金申购和赎回

（一）第 i 期产品申购

1、投资人资格

本产品向具有投资人资格的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指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

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全体投资人在此确认：在申购各期产品时，均视为投资人作出（首次申购时）或再次确认（第二次及之后申购时）第三条规定的投资人陈述与保证。

2、第 i 期产品申购

（1）申购日

管理人应当与投资者提前约定申购日期，经管理人确定后，本产品可以在申购日接受第 i 期产品资金的申购。

（2）申购费率：



（3）申购资金要求

投资人单笔申购产品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可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3、申购流程

（1）申购申请

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规定期限内提交《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并按照管理人要求，向管理人缴纳保证金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提出申购申请，申购申请不得撤销，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此给管理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投资人应当赔偿。

首次申购时投资人还需签署《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2）申购资金的交付

管理人应在缴款前向投资人发送《产品资金申购通知书》，投资人应当根据《产品资金申购通知书》的规定，将申购资金缴付至产品专用银行账户。

（3）申购确认

经投资管理人确认第 i 期产品符合成立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在产品成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发送《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同时抄送托管人，

确认申购成功。成功申购第 i 期产品的投资者享有分配本产品项下第 i 期产品收益的权利。

4、第 i 期产品的成立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第 i 期产品成立：

- (1) 本产品成功设立；
- (2) 投资者已签署了《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 (3)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日上午 12:00 前投资人已向管理人交付第 i 期产品资金；
- (4) 第 i 期产品获配定增项目并且定增项目成功发行；
- (5) 管理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
- (6) 未发生影响第 i 期产品成立的其他事件。

由于投资人原因造成第 i 期产品不能按期成立的（如第 i 期产品各要素未与管理人确定或有误的），经管理人同意，投资人可选择撤回委托资金，或重新与管理人确定该期产品要素，期间委托资金不计利息，如第 i 期产品获配定增项目并且定增项目成功发行的，投资人不得撤回委托资金；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第 i 期产品不能按期成立的，管理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第 i 期申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全额退还投资人。

5、其他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运作情况、本产品的投资运作限制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

如本产品申购人数超过 200 人，投资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与金额优先”的原则确定第 200 个申购人，即优先确认申购资金先到达托管账户的投资人，在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则基于金额优先，即金额大的优先确认申购成功。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第 i 期产品的赎回

管理人在第 i 期产品存续期间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第 i 期产品到期后，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产品利益和/或分配剩余的产品资产。

（三）本产品赎回的费率

（四）第 i 期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

如发生第二条第（六）款所述情况，管理人可提前终止第 i 期产品或本合同下所有产品；

因投资标的出现停牌、退市等进行资产处置、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项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实施变现操作，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时，投资管理人有权暂停/延期第 i 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或者终止本产品，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六、产品资产的托管

投资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资产选择和更换托管银行，并认可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全部内容。

投资管理人在本合同签署时选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资产提供托管或相关服务；托管人接受投资管理人的委托，按照《托管合同》的约定，为产品资产提供托管或相关服务。

投资人认可，托管银行不是投资管理人的代理人，托管银行违反《托管合同》不构成投资管理人的违约。投资管理人负责监督托管银行，如认为托管银行违反了法律法规或《托管合同》规定对产品资产、其它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有关监管部门，以及依照本合同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产品及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如发生托管人被依法取消托管资格的、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不能继续履行托管义务的，投资管理人可更换托管人，并通过签署协议的形式确定。

七、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充分利用公司在权益投资上的研究和投资能力，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精选定向增发品种，获取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

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2、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货币型基金及债券逆回购；

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未来如保监会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可视情况将其纳入本产品投资范围。

（三）投资限制

1、本产品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增发后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2、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情形；

4、上市公司不存在已披露业绩大幅下滑、严重亏损或者依据公开信息判断未来将出现严重亏损的情形；

5、上市公司不存在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监管部门严重处罚且足以影响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情形。

6、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由于规模变动导致的被动超限，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评估调整方案，原则上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四）投资策略

充分利用在权益投资上的投研能力、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获取收益。每个定增项目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减持。主要选股策略如下：

- 1、业绩稳定增长、估值合理的消费品公司；
- 2、被市场低估的低估值、具有安全边际的价值股；
- 3、未来 3 年行业景气度向上，符合经济转型方向，具有独特商业模式和竞争壁垒，且估值合理的优质成长股；

（五）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将本产品财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3、从事可能使本产品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及产品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产品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在正式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经理变更的信息书面告知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如下：

贝永飞，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硕士学历，10 年证券行

业投资经验，曾在鸿元控股集团金融投资部担任信托基金经理、研究部经理，此后在 SMC 中国基金担任基金经理，2011 年加入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宏观和行业研究积累，市场感觉敏锐，投资风格稳健。

姜永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硕士学历，5 年证券行业经验，历任平安资产股票研究员、金融地产机械汽车组组长、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先后覆盖房地产、建筑建材、商贸零售、交运设备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及公司研究经验，对上市公司基本面有深刻认识；擅长前瞻性挖掘高价值成长股，以及对安全边际的把握，投资风格灵活稳健。

八、越权交易与被动违规的处理

（一）越权交易及被动违规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系指投资管理人管理、运用投资资产时，因投资管理人的主动投资管理行为违反投资政策、违反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但因市场波动、组合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主动投资管理以外的因素致使组合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情况不属于越权交易，为被动违规情形。

投资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投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及被动违规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投资业务类别、投资比例且属于事前监督范围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策略不负责监督。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投资类别、投资比例，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部门。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策略不负责监督。

投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投资管理人改正。投资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

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如果发现产品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3、对被动违规的处理程序

如发生被动违规的情形，投资管理人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九、产品财产的保管与估值

（一）产品财产的保管及账户

1、管理人、托管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有关产品财产管理运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披露产品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并接受投资人的查询。

2、管理人选择符合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行，开设产品专用银行账户对产品资金进行保管，本产品项下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产品专用银行账户进行。

3、本产品的专用账户包括产品专用银行账户及符合本产品规定投资范围的其他投资帐户等，如果监管部门没有限制的均需以本产品名义开立。

管理人不得假借本产品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产品项下的产品专户进行本产品以外的任何活动。

4、同一投资人第 i 期产品申购资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该期产品的划入账户以及接受该期产品收益分配的账户，必须为以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投资人第 i 期产品申购、赎回和接收收益分配的账户与投资人指定的账户不一致时，投资人应向投资管理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投资管理人收到上述书面说明并确认无误后于下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其他方式传送至托管人。

（二）产品财产的估值

本产品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根据本条第 4 项确定的估值原则进行产品净值计算，并根据该原

则完成产品的会计核算及产品财务报表的编制。

1、本产品于存续期内的每个估值基准日进行估值，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为四舍五入。

2、本产品存续期间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及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为估值基准日，投资管理人于每个估值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于下个月的首个自然日）根据以下估值原则完成估值基准日产品估值工作，并将净值计算结果提供给资产托管人。

3、资产托管人于估值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于下个月的首个自然日）完成产品净值核对工作，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需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产品估值计量的准确性、及时性。如出现估值差异或双方就产品的会计核算出现分歧，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投资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4、估值方法，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 - Dt) / 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t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由于国务院未公布休假安排导致无法计算交易天数时，该年的交易天数以之前最近一年已公布休假安排，可确定的交易天数为准，待新休假安排公布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

(2) 货币式基金：按实际持有份额乘以 1.0000 估值，未分配的收益在未转为份额或未赎回时按日进行计提，赎回时以实际收到的现金计入产品财产净值。

(3) 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日末余额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4) 逆回购以持有成本和每日应计利息估值；

(5)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持有成本估值；

(6)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监管条例对具体品种的估值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暂停估值的情形：本产品项下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受托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

6、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会计政策变更等，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管理人按照上述规定的方法估值，投资人接受并认可管理人的估值结果。日常估值结果不作为产品终止时清算与分配的依据。

十、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

(一) 产品财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以下项目：

1、投资管理人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其他费用：产品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监管规费和交易费用、银行结算费、账户管理费、账户维护费、文件或账册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产品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以及为维护产品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应由产品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投资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上述费用；投资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规定费用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从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二）产品费用计提和支付

1、托管费

（1）托管费的计提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该该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2）托管费的支付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在每年的 6 月 20 日（即固定费率支付日，以下简称“支付日”）及各期产品终止日，以产品中现金类财产为限进行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如届时产品中现金类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则顺延至下一个支付日。产品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人指定帐户如下：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_

2、固定投资管理费

（1）固定投资管理费的计提

本产品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每期单独确定，以《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中所载的固定投资管理费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2）固定投资管理费的支付

固定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在每年的 6 月 20 日（即固定费率支付日，以下简称“支付日”）及各期产品终止日，以产品中现金类财产为限进行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如届时产品中现金类财产不

足以全部支付，则顺延至下一个支付日。产品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固定投资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指定帐户如下：

账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12100029935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525

3、浮动管理费

(1) 计算规则

各期产品的浮动管理费以该期产品财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利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基准（浮动管理费提取基准收益率）的部分为基础，按照该部分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比例及业绩基准（浮动管理费提取基准收益率）以《第i期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所载的为准。各期产品的浮动管理费（累计）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各期产品的浮动管理费(累计)} = S \times NAV_0 \times [(NAV_1 - NAV_0) / NAV_0 - R \times T / 365] \times \%$$

其中：

S 为资产委托人在该期产品浮动费计提基准日或产品终止日所持有的份额；

NAV₀ 为资产委托人在认购该期产品时的初始份额面值；

NAV₁ 为该期产品浮动费计提基准日或浮动管理费提取日的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T 为该期产品浮动费计提基准日或浮动管理费提取日资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持有天数；

R 为该期产品的业绩基准。

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0，则业绩报酬为0。

(2) 计提与支付

浮动管理费（累计）于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子期产品费用计提基准日计算并预提，每年刷新浮动管理费（累计）金额，并进行相应估值调整。

各期子产品终止时，若浮动管理费（累计）>0，则应于产品终止并完全变现

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投资管理人指定帐户，托管人需复核浮动投资管理费。

4、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提取

除以上费用外其他各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于费用发生日从当期产品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列入当期费用。

（三）费用的调整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投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应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投资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及托管人。

十一、产品利益的计算及分配

1、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产品在各期子产品终止时若有现金头寸，投资管理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日，收益分配以截止收益分配日产品的现金头寸扣除已计提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全部分配给产品持有人。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在存续期间若有现金头寸，投资管理人可以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工作在收益分配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产品利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证券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利益分配原则

- （1）各期子产品中每一产品份额对本期产品下的产品利益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产品利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利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 （5）产品利益分配基准日的各期子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利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各期子产品利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各期子产品利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产品管理人告知资产委托人。

各期子产品在利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4、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须缴纳的税收由投资人负责，投资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二、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管理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十三、产品份额的转让

投资人持有的本产品份额及相关收益权/受益权等不得转让。

十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其产品资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及本合同终止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2）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3）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购或赎回本产品产品资产。

（4）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管理人及托管人查询产品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5）依据本合同规定，定期从管理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报告。

（6）享有产品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授权管理人代为行使因产品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7）根据市场变化，提议补充或修改本合同中关于投资品种的条款。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人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地向管理人、托管人交付产品资产，分别由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

（2）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3）及时全面向管理人提供身份、财产等有关文件，同时保证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化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4）投资人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承担因产品资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6）投资人应承担因其自身违约或投资人单方面提前赎回某期产品而对管理人和/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7）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产品资产投资品种、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3)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产品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代理投资人行使因产品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充分向投资人介绍本合同项下的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能力，充分披露相关投资的风险。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法律合规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与旗下其他产品资产和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资产。

(6)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投资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投资人报送产品资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产品资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8) 管理人应承担因其自身违约对投资人和/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9) 管理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经办人员发生变动时，应按本合同约定通知投资人和托管人。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产品资产投资品种、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11) 保存 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2)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托管。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管理人对产品资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产品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相关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产品资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产品资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产品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产品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产品资产。

(5) 按规定开设产品资产的账户。

(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产品资产投资品种、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9)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资产及投资人利

益的活动。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产品设立持有人大会，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提前终止产品合同；
- 2、转换产品运作方式；
- 3、解任或重新选任投资管理人、托管人；
- 4、变更登记机构；
- 5、提高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产品当事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 7、变更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 8、其他可能对投资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 3、对产品合同的修改不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4、对产品合同的修改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规定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三) 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投资管理人召集。

2、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投资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

召集。

3、代表产品份额 1/2 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投资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投资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产品份额 1/2 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4、代表产品份额 1/2 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而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产品份额 1/2 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5、产品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产品权益登记日。

（四）通知

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产品份额持有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通告的事项进行表决。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产品权益登记日；

（五）开会方式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开会与通讯会议。会议方式由会议召

集人确定。

现场开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产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10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通讯开会符合以下条件的，通讯开会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或投资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及投资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产品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注册登记机构对产品持有人的登记资料相符；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 50%以上；

如果达不到上述开会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披露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一）款规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代表产品份额 1/2 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表决的提案。

(3) 对于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产品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产品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代表产品份额 1/2 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的下一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七) 表决

1、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的产品份额人合计持有的份额总数大于产品总份额 1/2 时方可进行表决。

2、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审议事项的表决：

(1) 对于审议事项涉及提前终止产品合同、转换产品运作方式、提高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产品当事人的报酬标准、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法律

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变更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的,应当经全部份额持有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一致通过。

(2) 对于审议事项涉及解任或重新选任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登记机构的,应当经全部份额持有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事项仅涉及第 i 期产品,不涉及其他期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仅需第 i 期产品份额持有人表决同意。

(4) 其他审议事项应当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半数以上(含半数)通过。

4、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1、现场会议

(1)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投资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托管人担任;如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在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投资

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会议

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

采取通讯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九）生效与通告

1、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十）其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本产品管理合同及相关产品文件约定披露应与披露的产品信息，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产品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已经披露的信息资料。本产品的信息披露类别包括产品基本信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产品基本信息的披露

（1）基本信息披露

投资管理人在产品份额发售时，将《产品募集说明书》、《产品管理合同》等产品文件进行披露。

（2）定期报告披露

对于第*i*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第*i*期产品终止后向该期投资人披露该期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报告。

产品投资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可不进行审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除外。

产品年度报告内容参照中国保监会对资产管理产品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规定。

（3）临时报告披露

管理人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临时报告形式向投资人披露。

- 1、提前终止合同；
- 2、更换托管人；
- 3、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4、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5、产品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6、涉及组合财产资产管理业务或托管业务的诉讼；
- 7、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产品管理合同项下产品资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8、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9、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产品运行的事项时；
- 10、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产品终止时，在产品清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资管理人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产品清算结果，并传送给投资人。

（四）因产品投资人原因未能及时接收信息或公告的，导致未及时获知信息的后果由产品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七、本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自投资者签署《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 5 号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交付第 i

期申购资金并经投资管理人同意且签署《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后，第 i 期产品成立并开始运作。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持续有效。

（四）投资人在其持有的第 i 期产品终止后，不再持有本产品其他各期产品的，自第 i 期产品终止之日起本合同对其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的变更：

1、合同变更涉及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对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后发生变更。

2、除上述第 1 项规定的情形外，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可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在 2 日内由管理人告知投资人。

（六）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发起方当事人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各方进行协商，书面通知时间为其希望提前终止合同日之前至少 30 日。

2、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本产品发行失败或投资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终止本产品的。

4、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产品资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组成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

2、本合同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3、清算组在本合同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产品资产清算报告，并以书面信函方式报告投资人。投资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4、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组合债务;
- (4) 支付投资人。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投资人。

产品终止时部分产品资产因资产被合法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产品资产,甲方与乙方继续按约定计提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甲方应在剩余产品资产变现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送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划款指令,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按指令从剩余产品财产中划至指定账户。

5、投资人在收到产品资产清算报告之日起1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十八、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产品财产造成直接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

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如因投资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书面确认的认购额度内及时足额交付申购资金，导致管理人违对外承担的义务和/或违反任何监管规定的，以产品资产对外承担责任，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如产品资产不足以对外承担责任的，投资人应予补足。如管理人因此对外垫付和/或赔偿资金的，投资人应予赔偿，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因此支出的本金、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的费用。

十九、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投资管理人持有，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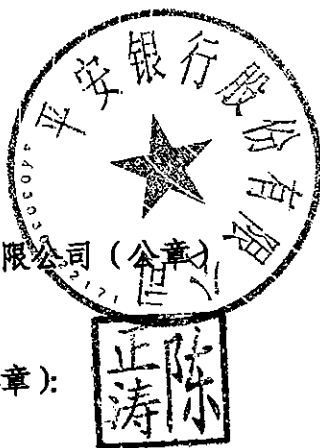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签署地点：中国上海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详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200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 申购要素

1、 申购资金: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_____。

2、 申购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3、 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以下无正文)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和管理人各持一份。

(机构加盖公章并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业务章)

43

附件二：产品资金申购通知书

第 号

_____: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特通知贵单位交付申购资金：

- 1、资金用途：
- 2、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金额¥_____万元整）
- 3、申购日： 年 月 日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后，按本通知贵定的时间、金额将申购资金划至本产品托管帐户。

_____（预留印鉴）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1、资金用途：

2、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金额 ¥ 万元整)。

3、申购日： 年 月 日

4、业绩基准：

5、固定投资管理费：

6、浮动管理费：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
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_____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四：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投资者确认已收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同时确认：

☐ 贵单位此次申购无效，理由如下：

☐ 贵单位申购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依据申购日产品份额净值（【_____】元/份）折算，确认贵单位申购获得产品份额为【_____】份，确认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资人认购申请书中的要素无误。
特此确认

通知签发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附件五：第 i 期产品保证金确认书

第 i 期产品保证金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投资者确认已收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同时确认：

☐ 确认资金已到本产品专用托管账户。

1、资金用途：

2、确认金额：

3、确认日期：

特此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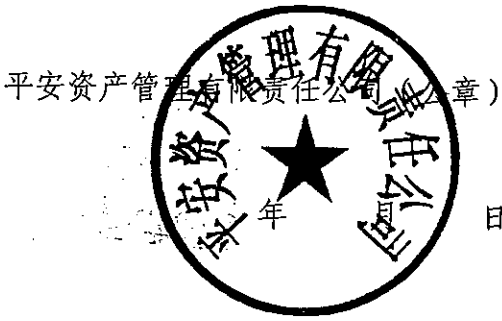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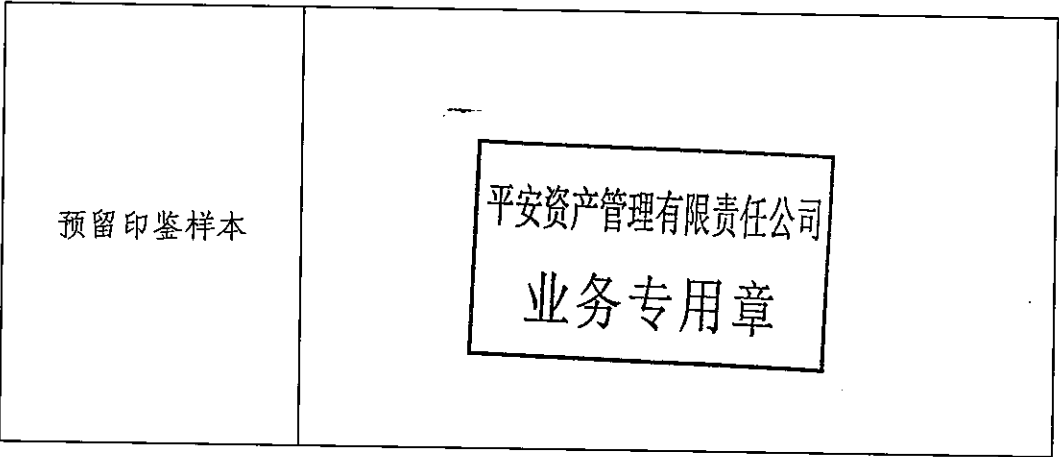
通知签发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投资管理人业务往来预留印鉴样本

为履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我司授权以下为日常业务往来需盖章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等）的预留印鉴：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详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鸣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370634196910260010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37060000000314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5 号金盾出版社北楼 3 层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传真：010-68233568

E-MAIL: litongge@huahaibaoxian.com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 申购要素

1、 申购资金：

(大写) 人民币 贰仟 万元整

(小写) ¥ 20000000 。

2、 申购申请日期：【 2015 】 年 【 10 】 月 【 23 】 日

3、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以下无正文)

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和管理人各持一份。

投资人：【

(机构加盖公章并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投资人：【

(业务章)

申请日期：【2015】年【10】月【30】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1、资金用途：网宿科技定增项目保证金

2、金额：人民币 贰佰 万元整（小写金额¥ 2000000 万元整）。

3、申购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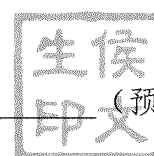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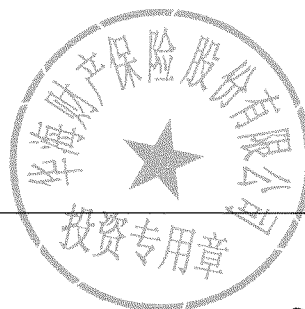
4、业绩基准：■/年

5、固定投资管理费：■/年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详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200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110108196902281825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45010000010402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8-1号756室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电话/传真：0771-6666119/0771-6666033

E-MAIL: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 申购要素

1、 申购资金：

（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00 元。

2、 申购申请日期：【 2015 】年【 11 】月【 】日

3、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 名：中国民生银行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专户

账 号： 692269413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以下无正文)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和管理人各持一份。

投资人：【 】
(机构加盖公章并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15 】 年【 】 月【 】 日

投资人：【】

申请日期：【 2015 】 年【 】 月【 】 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网宿科技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金额 ¥ 2000 万元整）。
- 3、申购日：2015 年 月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2015 年 月 日